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本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会同其余联合体成员，即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土耳其项目卖方 **IC İÇTAŞ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 及 **Pacific Motorway Operations Holding Limited** 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收购土耳其 **ICA IC İçtaş Astaldi Üçüncü Boğaz Köprüsü ve Kuzey Marmara Otoyolu Yatırım ve İşletme A.Ş.**（以下简称“ICA 公司”）51%股权及 ICA 公司原股东 51%的股东借款、香港 **Eurasi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 5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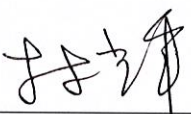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与联合体共同商议解决联合体香港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下设的两家其他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事宜，并逐级注销上述三家特殊目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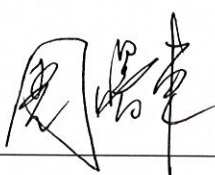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客观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本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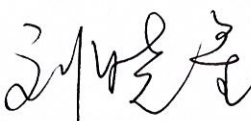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2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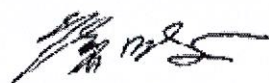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2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2年1月27日